

湖州市职业资格指导服务中心文件

湖职指发〔2023〕6号

湖州市职业资格指导服务中心关于做好 2023 年度 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浙人社发〔2018〕61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浙建人教函〔2023〕163号）和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湖人社函〔2023〕57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 2023 年度湖州市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在本市企事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管理、建筑施工、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建筑设计、建筑结构、建筑装饰、建筑机械、建筑材料、风景园林（景观设计）、工程造价、市政道路（桥梁）、岩

土工程、给排水、暖通工程、工程勘察、燃气工程、白蚁防治等建设工程技术专业的人员（不含参照、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员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实际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4年以上，可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二）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工程领域职称社会化评价改革的意见〉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128号）精神，申报人员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取得二级建造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等建设工程专业职业资格人员，所在单位实际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4年以上，可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三）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31号）精神，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申报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或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其所从事的防水工、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等建设行业职业（工种）应与建设工程相关专业对应进行申报。

（四）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和资历申报的，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浙人社发〔2018〕61号）中的量化评分标准，其自评分达到95分以上，

且由 2 名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推荐，可直接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须上传《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审议评分表》扫描件。

三、申报要求

（一）坚持德才兼备。坚持把品德放在评价首位，强调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同时，将技术创新、专利、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公共服务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注重发现长期在一线工作的优秀技术人才。

（二）落实继续教育学时要求。根据《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16〕63号）和《关于印发湖州市建设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登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湖建发〔2020〕12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度参加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行业公需和一般公需科目不少于 18 学时。本年度申报我市建设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须登录湖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系统（<http://xsplt.hrss.huzhou.gov.cn/#/>），登记 2019-2022 年四个年度继续教育学时情况，经各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后方为有效学时，将“湖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档案”分年度上传至“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一般公需科目学习可登录湖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http://hzhret.hrss.huzhou.gov.cn:81/netclass/reg/>）开展自主在线学习，其学时自动纳入学时登记管理系统。

（三）执行事业单位评聘政策。全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评审应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根据空缺岗位数和工作需要，在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推荐参加评审（须在“浙江省事业单位人事工资管理服务系统”中核定岗位）。

（四）适应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总承包模式改革。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或全过程咨询项目业绩可作为评审依据，申报工程师人员的经历与能力的评价可按申报人员类别对应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规范工程业绩佐证材料。工程业绩证明必须要有申报人的名字，可以是设计资料、过程资料、竣工资料、评审资料，但是必须是有第三方证明的，如带图审章且含名字的设计图纸、有各方盖章的图纸会审签到资料、过程中有五方主体单位盖章的技术往来资料等。

申报人员的专利业绩如通过专利权转让并变更发明人取得的，在评审中不予认可；工程建设团体标准是指国家级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颁布的标准；论文须为现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时间之后发表，要有封面、目录及正文内容等材料。

四、适当调整论文著作和专利项的分值权重

（一）论文著作项。现调整为：1. 分值由 10 分降为 5 分；2. 取消论文数量赋分；3. 水平分由 0-8 分调整为 0-5 分，并按相关标准赋分（详见附件 3）。

（二）专利项。现调整为：1. 分值由 10 分降为 5 分；2. 发明专利中的发明人为 5 分每项；实用新型专利中的发明人为 2 分每项；软件著作权中的发明人为 2 分每项；3. 取消高低档

赋分方式，并按相关标准赋分(详见附件 3)。

因降低论文著作项和专利项分值后，评分表总分由 150 分降为 140 分，故自评申报的规定分值相应由 105 分调整至 95 分。调整后的新评分表(详见附件 4)。

五、申报程序

建设工程专业初、中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实行网上申报。通过个人申报(须先建立个人业绩档案库，并经所在单位审查通过)、单位审核等程序逐级审核推荐。区县申报材料由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后，报湖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市直单位审核后直接报湖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进行个人申报(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

(二)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对申报人员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情况录入职称管理服务平台。

(三)人力社保部门审核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需登录管理平台进行材料接收、审核和推荐工作(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028/login.jsp>)。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账号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个人、法人登陆账号相同，并自行注册。

六、其他要求

(一) 申报材料要求。申报人员提交评审的业绩材料要突出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各单位对申报人员基本情况和业绩材料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情况在填写审核意见时录入系统。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申报中初级职称的人员需提供带有“浙江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平台”水印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3份。)

(二) 学历认证要求。2001年以后取得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申报人员,可自动提取相关信息,如无法提取请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下载电子学历注册备案表并上传扫描件;2001年以前及不能自动提取的,须上传学历学位证书、毕业生登记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三) 社保证明要求。根据浙人社发〔2019〕21号文件要求,本省内申报人员无需再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由系统自动获取人力社保部门相关数据。如在外省交纳社保的申报人员,由个人提供省外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四) 面试答辩要求。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和资历的申报人员,应参加业务面试。业务面试成绩作为为中评委会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具体面试安排另行通知。

(五) 年度考核要求。申报人员须年度考核应在“合格”以上,并提供近3年(2020-2022年)的年度考核情况。

(六) 严肃违规行为处理

1. 凡是发现申报材料中有在《建筑学研究前沿(中文版)》

《工程管理前沿（中文版）》等冒名或非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或假冒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颁发的《国家科技进步奖证书》《国家科技成果奖证书》，对申报人员一律按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取消其评审资格，并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七部委《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2018〕57号）印发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并以“挂证”行为处理，撤销其注册许可的，自撤销注册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请高一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3. 对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人事代理机构等未严格履行审核责任，发生申报人员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予以全市通报，并记入职称评审不诚信行为记录。

七、评审推荐费

根据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02〕229号）规定，中级职务评审费每人180元，初级职务评审费每人100元，职称评审费用采用线上缴款方式收取。

八、申报时间和联系方式

申报人员评审资历计算时间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个人网上申报时间为2023年9月6日至10月9日，所在单位审核报送截止时间为10月20日。请各申报人员和单位恪守时间，因延误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申报人员和单位自行承担。

湖州市职业资格指导服务中心（市民服务中心5号楼1213室），联系电话：2033099；

吴兴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吴兴大道1号吴兴区行政中

心 5 号楼 5316 室), 联系电话: 2289377;

南浔区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南林中路 666 号南浔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3 楼 315 室), 联系电话: 3013686;

德清县人力社保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德清县行政中心 A 楼 621 室), 联系电话: 8367490;

长兴县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科(长兴县龙山街道太湖中路 128 号体育馆对面原法院大楼) 联系电话: 6038432;

安吉县人力资源考试与评价中心(安吉县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 99 号商会大厦 A 座一楼), 联系电话: 5031286。

附件: 1.申报人员网上申报办法

2.用人单位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3. 2023 年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分调整前后对比表

4. 《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审议评分表》

5.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模板)

湖州市职业资格指导服务中心

2023 年 9 月 1 日

申报人员网上操作办法

申报人员注册、填写、上传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规范。否则，后果自负。网上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一、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库

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 <https://zcps.rlsbt.zj.gov.cn>)后,分别点击进入“个人基本信息”和“我的业绩档案”菜单,完成有关内容填写和资料上传,经检查无误后,点击“保存”(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个人用户操作手册》)。

1.“我的业绩档案”保存后需经用人单位审查通过后才可在申报时提取。

2.若本单位初次使用本平台,需先由单位人事负责人注册用人单位账号,登录并通过本平台提交授权委托书,绑定单位名称后,本单位申报人员才可填写“个人基本信息/现工作单位名称”信息。

二、职称申报

申报人员进入“用户中心首页/中级职称评审”,选择“湖州市相应专业的职称审工作计划”,查看所有要求后,点击最下方的“马上申报”,进入职称评审申报页面:

1.上传证件照。照片用于制作职称电子证书,不符合相应要求将无法通过审核。照片格式应为 1 寸、2 寸白底证件照, JPG

或 JPEG 格式，文件大于 30K 且小于 1M，大于 215*300（宽*高）像素，照片宽高比大于等于 0.65 且小于等于 0.8。上传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个人承诺页面。

2.签署个人承诺。申报人员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扫描页面上的二维码，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字迹要求清晰，签署成功后点击“下一步”，进入“填写申报信息”页面。

3.填写申报信息。按要求填报各项申报信息，其中“本人述职”内容为专业工作业绩情况（限 1000 字以内），并根据用人单位所属关系选择相应的“受理评审委员会”。然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选择相关业绩”页面。

（1）若选择“正常申报”或“转（兼）评”，需在相应选择项打钩；

（2）若选择“自评申报”，点击“开始自评”，自评分需达到 95 分才能申报；

（3）技能人才申报选择“技能人才申报”，并上传佐证材料。

4.选择相关业绩。按要求从个人业绩档案库中提取任现职以来的相关业绩内容，要求突出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系主要贡献者依据。完成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上传相关附件”页面。

5.上传相关附件（扫描件）。根据评审工作计划要求，上传以下附件：

（1）近 4 年的继续教育学时证明；

（2）累计 4 年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聘书（申报当年须在

聘);

(3)《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审议评分表》扫描件 (适用于自评分申报人员);

(4)学历证书及认证材料 (适用于学信网上无法查询学历信息人员,认证材料包括毕业生就业登记表、国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等)。

所有附件确认上传无误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预览确认提交”页面。

6.费用缴纳。申报人员根据 12333 短信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费用缴纳。

7.报送评审表。评审费缴纳成功后,在系统中导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纸质打印 1 式 3 份,双面打印),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审核盖章后,最后由区县人力社保部门汇总后,统一报送市职业资格指导服务中心。(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5 号楼 1213 办公室)

附件 2

用人单位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用人单位自行注册账号，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对申报人员的信息进行审核和报送。具体操作办法如下：

一、用人单位网上审核操作办法（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用人单位操作手册》）

1.登录系统。注册并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https://zcps.rlsbt.zj.gov.cn>)，系统会显示需要审核的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申请。

注：如首次登录，需先提交授权委托书证明，系统审核通过后，单位经办人员会收到 12333 短信提示。

2.业绩档案审核。点击“业绩档案审核/具体姓名”，查看该专业技术人员的业绩详情并审核。

注：申报人员的业绩档案未经所在单位审查通过前，无法进行职称申报。

3.申报资格审核。点击“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具体姓名”，查看该申报人员详细申报信息，不具备申报资格的，点击“不通过”并说明理由；资料提供不完整或有误的，点击“退回”并说明理由；符合申报条件的，点击“通过”按钮，并填写审核通过意见。

4.资格公示并报送。确定所有申报人员审查通过后，导出公

示表，将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业绩材料以适当方式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确认无意见后，报送浙江省人才市场中评委审核。

二、审查注意事项

1.用人单位本着对申报人员负责、对单位负责的态度，认真及时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的基础信息、相关业绩档案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

2.主管部门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仔细审查。如学历、资历、年度考核、继续教育学时等必备资格条件。对不符合要求或模糊不清的电子材料应退回要求重新填报。

附件 3

2023 年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分 调整前后对比表

序号	调整业绩	第一作者（发明人）		备注
		调整前	调整后	
一、论文著作				
1	省部级重点期刊、或在省部级专术学术会上交流并被编入出版论文集、或正式出版的专著或译著	分值为 10 分（其中数量分为 2 分、水平分为 8 分），期刊不分等级。	5 分	1.分值由 10 分调整为 5 分； 2.非第一作者的论文、论文著作内容与申报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的均为 0 分； 3.取消论文数量赋分。
2	发表在一般期刊、本行业的准字号刊物		1-4 分	
二、专利				
	发明	10 分或 5 分每项	5 分每项	1.分值由 10 分调整为 5 分； 2.若未提供其在工程中应用并取得实效的第三方证明材料的为 0 分。

附件 4

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审议 评分表（新）

姓名		单位		申报类别			
正常申报口		技能人才申报口	机关调出申报口	转评申报口	其他申报口	所学专业	申报专业
控制项	思想道德口	年度考核口	继续教育口	专业理论口	面试成绩		
评分项							得分
学历	本科以上	大 专	经历与	4 项以上	3 项	2 项	
学位	10 口	6 口	能力	10 口	8 口	6 口	
论文著作		水 平		执业资格	二级以上		
		0~5			10 口		
工作 业绩	工程 60	规划与设计	中等复杂	技术骨干 60/项	___项	参与 20/项	___项
			一 般	技术骨干 30/项	___项	参与 15/项	___项
		施工与监理	中等复杂	技术骨干 60/项	___项	参与 20/项	___项
			一 般	技术骨干 30/项	___项	参与 15/项	___项
		技术管理	政府类	技术骨干 60/项	___项	参与 20/项	___项
			企业类	技术骨干 30/项	___项	参与 15/项	___项
	科研 10	设区市（厅）级以上		技术骨干 10/项	___项	参与 5/项	___项
		县（市、区）级		技术骨干 8/项	___项	参与 4/项	___项
	获奖 10	科学技 术奖	县（市、区）级二等奖以上			获奖者 10/项	___项
			县（市、区）级三等奖			获奖者 6/项	___项
		工程奖	设区市级以上			获奖者 10/项	___项
			县（市、区）级			获奖者 6/项	___项
	专利 5	发明专利		发明人	5 口	___项	
		实用新型专利		发明人	2 口	___项	
		软件著作权		发明人	2 口	___项	
标准 10	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标准设计图集、全国统一定额、地方定额和国家级工法			编制 10/项		___项	
	团体标准、地方定额、省级工法、导则和技术规定			编制 6/项		___项	
示范 5	技术骨干 5/项	___项		参编 3/项	___项		
其他	职业 道德	0~5					
最终得分							

附件 5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20 年度)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政 治 面 貌		现任岗位(职称) 及聘任时间			
单 位 及职务					
从事或 分管工作					
个 人 总 结					

个 人 总 结	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部门 考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考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本 人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湖州市职业资格指导服务中心

2023 年 9 月 1 日印发